

訴願人 劉清田

訴願代理人 張靜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5 日南檢文盈 109 偵續 137 字第 111901793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前以他人涉犯侵占罪等罪，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臺南地檢署以 109 年度偵續字第 13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2098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訴願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該院以 110 年度聲判字第 55 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其就系爭案件提出告訴為由，表示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向臺南地檢署分別申請提供 109 年度偵續字第 137 號案件「109 年 12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4 日、110 年 1 月 15 日」之開庭錄影錄音，及 109 年度偵字第 12098 號案件「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9 月 2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2 月 3 日、109 年 2 月 26 日、109 年 3 月 16 日、109 年 3 月 17 日、109 年 5 月 5 日、109 年 5 月 21 日」之開庭錄影錄音(以下合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以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有關犯罪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

定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為由，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南檢文盈 109 偵續 137 字第 1119017939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提起本件訴願。訴願人復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提出訴願陳報狀，補充訴願理由略以：臺南地院已將 109 年度偵續字第 137 號等案件中 109 年 2 月 26 日之開庭錄音、錄影光碟交付訴願人，則應無偵查不公開可言，臺南地檢署應准許將系爭資訊交付訴願人。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二、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2 款

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

三、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內容「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惟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判斷基準，應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亦即檔案內容雖有關犯罪資料，然其公開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情形，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意旨

參照)。又如認該卷宗內之資訊事證有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及營業等有關之資訊，公開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踐行書面通知該特定人表示意見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第 109 年度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之卷內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如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有何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情事？臺南地檢署並未予以說明。又臺南地檢署如認系爭資訊有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例如證人之年籍資料），公開或提供將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踐行書面通知該特定人表示意見之程序。另臺南地檢署如認系爭資訊係有關犯罪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而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如該事項得為遮蔽或區隔，自應依資訊分離原則，將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項為適當之遮蔽或區隔後，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五、綜上，臺南地檢署並未說明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將如何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且未踐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程序；亦未說明系爭資訊何以無法適用資訊分離原則處理，即遽認系爭資訊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形，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